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发改价格〔2025〕773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健全
我省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和商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涉

企收费监管，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3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5〕436号）有关精神和要求，现就健全我省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制度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省级各部门目录清单制度

（一）建立健全专项目录清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和现行有关规定，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省级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制定发布工作。

（二）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综合性目录清单。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要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建立涵盖部门及下属单位本级所有涉企收费项目的综合性目录清单，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要在2025年6月25日前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发布，具体格式及填报要求详见附件1和附件2。

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建立本级综合性目录清单，同时安

排部署各级垂直管理单位相应建立。

二、建立健全市县级目录清单制度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要在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基础上，建立综合性目录清单。鼓励全市建立一张综合性目录清单，涵盖市级所有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全部收费项目，或参照省级层面做法，分部门建立综合性目录清单，同时安排部署区县相应建立。市县级综合性目录清单要在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通过门户网站发布。

三、严格落实目录清单动态管理制度

（一）专项目录清单按规定更新。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省级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要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动态更新。

（二）综合性目录清单及时更新。各地、各有关部门根据收费政策出台、清理规范等变化情况，及时动态更新综合性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每年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开展一次评估论证，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更新调整目录清单。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涉企收费监管是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把健

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作为加强涉企收费监管的重要举措和重要工作任务抓实抓好。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全面细致梳理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涉企收费项目，认真完善涉企收费相关目录清单，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常态化开展涉企收费跟踪监测。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严格落实涉企收费监管责任，加大违规行为查处惩戒力度。

（三）加强指导督促。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四部门，将依托我省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机制等，对建立健全目录清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及时向省政府报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

（四）及时反馈情况。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协同意识，尽快完成健全目录清单工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于2025年7月25日前，各地于12月25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报送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目录清单建立情况。

附件：1.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模板）

2.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

制说明

联系方式:

省发展改革委 029-63913715 邮箱 fgwjgc@shaanxi.gov.cn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29-63915406 邮箱 sxgtxycjf@sina.com

省财政厅 029-68936135 邮箱 wulina_uibe@163.com

省市场监管局 029-86138139 邮箱 shanxijjjj@126.com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7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27日 印发

